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THXZB2026-1034-H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8 月 21 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采购包1：2026.9.1-2027.8.31 ；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8216.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物料、设备、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1）采购包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约定配置全部服务人员、提交全部人员有效健康证、厨师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且甲方完成最终考核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三）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保证

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履约，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

1、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3、验收依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公章）：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名称（公章）：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6239786　　电　　话：15332303021

开户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开户名称：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未央支行工作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73004200000343

日　　期：2026年8月31日　　日　　期：2026年8月31日